附件1：

申报材料及要求

一、单位汇总材料

1.评审委托书1份；

2.《评审对象资格审查花名册》1份，电子文档1份 (严格按照模板填写，不得自行调整表格)；

3.评审对象的《浙江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评审表》 和《申报政工专业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综合情况表》电子文档1 套(PDF格式）。

二、个人送审材料

4.申报材料清单1份；

5.《浙江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评审表》，统一使用A4纸打印，一式3份；

6.《申报政工专业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综合情况表》，统一使用A4纸打印，一式15份；

7.本人小2寸证件照2张；

8.申报人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9.本单位对申报人思政工作评价及岗位从业证明；

10.政工资格证书复印件（仅限申报中级、高级职称人员，转评或政工任职资格是转评获得的，需提供转评之前的专业资格证书）；

11.学历证书复印件1份（对于1990年以后取得的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要核对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。申报人员提交的国外学历、学位，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；港澳台地区的学历、学位，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《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》);

12.继续教育证明（各类思政工作培训学习证明，学习强国学习总积分和2022年度积分截图，培训、学习材料和截图需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13.近3年年度考核材料（需加盖人力资源部门公章）1份；

14.个人任职文件和任现职以来的思政工作总结报告各1份；

15.《企事业单位基本情况表》1份；

16.事业单位的申报人员需提供《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》；

17. 符合相应政工职务评价标准的个人业绩材料1套。

三、个人送审材料装订要求

个人送审材料中第5、6项各自单独装订，第8—16项装订成一册，第17项单独装订成册，所有材料要求一人一袋，并在材料袋封面粘贴第4项（申报材料清单)。